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中国共产党乐业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的 新化镇谱里村百逢屯隧道口至林老屯产业路硬化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化镇谱里村百逢屯隧道口至林老屯产业路硬化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启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7805.982806万元，资产总额为4753.4842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启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资产负债表

会01表

2025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广西启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40		
1			短期借款	41		
2	9,451,541.82	16,107,606.81	应付票据	42		
3			应付账款	43	28,998,923.54	21,805,708.41
4			预收账款	44	5,091,600.70	4,176,684.03
5	28,802,966.20	20,970,438.26	其他应付款	45	6,585,944.23	3,893,512.99
6			应付职工薪酬	46		
7	28,802,966.20	20,970,438.26	应付福利费	47		
8	5,881,581.73	6,206,007.08	应交税金	48	-453,032.70	847,183.66
9			未付利润	49		
10			其他应付款	50		
11			预提费用	51		
12	3,459,375.84	3,135,047.4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2		
13			其他流动负债	53		
14			流动负债合计	54	40,223,435.77	30,723,089.09
15			长期负债：	55		
16			长期借款	56		
17			应付债券	57		
18	47,595,465.59	46,419,099.62	长期应付款	58		
19			其他长期负债	59		
20			其中：住房公积金	60		
21			长期负债合计	61		
22			递延税项：	62		
23			递延税款贷项	63		
24	1,802,602.88	1,802,602.88	负债合计	64	40,223,435.77	30,723,089.09
25	453,857.39	686,860.05	所有者权益：	65		
26	1,348,745.49	1,115,742.83	实收资本	66	3,890,000.00	10,610,001.00
27			资本公积	67		
28			盈余公积	68		
29			其中：公益金	69		
30	1,348,745.49	1,115,742.83	未分配利润	70	4,830,775.31	6,201,752.36
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	8,720,775.31	16,811,753.36
3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2	48,944,211.08	47,534,842.45
33				73		
34				74		
35				75		
36				76		
37				77		
38				78		
39	48,944,211.08	47,534,842.45				

单位负责人： *范志军* 财务负责人： *范志军* 制表人： *范志军*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02表

2025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广西启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本年累计数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1	78,059,828.06	一、主营业务收入	21	1,370,977.05	
2			22		
3	74,352,019.24	减：主营业务成本	23		
4			24		
5	123,604.84	加：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5	4,830,775.31	
6	3,584,203.98	二、主营业务利润	26		
7		加：其他业务利润	27		
8	608,110.53	减：营业费用	28		
9	1,493,987.09	管理费用	29		
10	-5,225.82	财务费用	30	6,201,752.36	
11		三、营业利润	31		
12	1,487,332.18	加：投资收益	32		
13		营业外收入	33		
14	25,910.73	补贴收入	34		
15		减：营业外支出	35		
16	46,000.00		36		
17			37		
18	1,467,242.91	四、利润总额	38		
19	96,265.86	减：所得税	39		
20	1,370,977.05	五、净利润	40	6,201,752.36	

单位负责人： *范志军* 财务负责人： *范志军* 制表人： *范志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